

证券代码：000622

股票简称：S*ST 恒立

公告编号：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恒立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1033 号食品大厦西段十一楼
1118-1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1033 号食品大厦西段十一楼
1118-112

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中萃房产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傲盛霞及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资本公积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20.4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7
(一) 傲盛霞在本次收购之前的主营业务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背景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11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恒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 股权转让	12
(二) 股权分置改革	12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一) 质押与冻结	15
(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一、资金来源	16
二、支付方式	16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6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7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17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7
四、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7
五、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7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	18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8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一) 资产独立.....	19
(二) 人员独立.....	19
(三) 财务独立.....	19
(四) 机构独立.....	19
(五) 业务独立.....	19
二、同业竞争.....	20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
(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21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1
(二) 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3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财务顾问意见.....	31
财务顾问声明.....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ST 恒立、岳阳恒立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萃房产	指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清华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改、股权分置改革	指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专项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萃公司与傲盛霞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中萃房产与傲盛霞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本报告书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1033 号食品大厦西段十一楼 1118-112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471965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554067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555406784

股东：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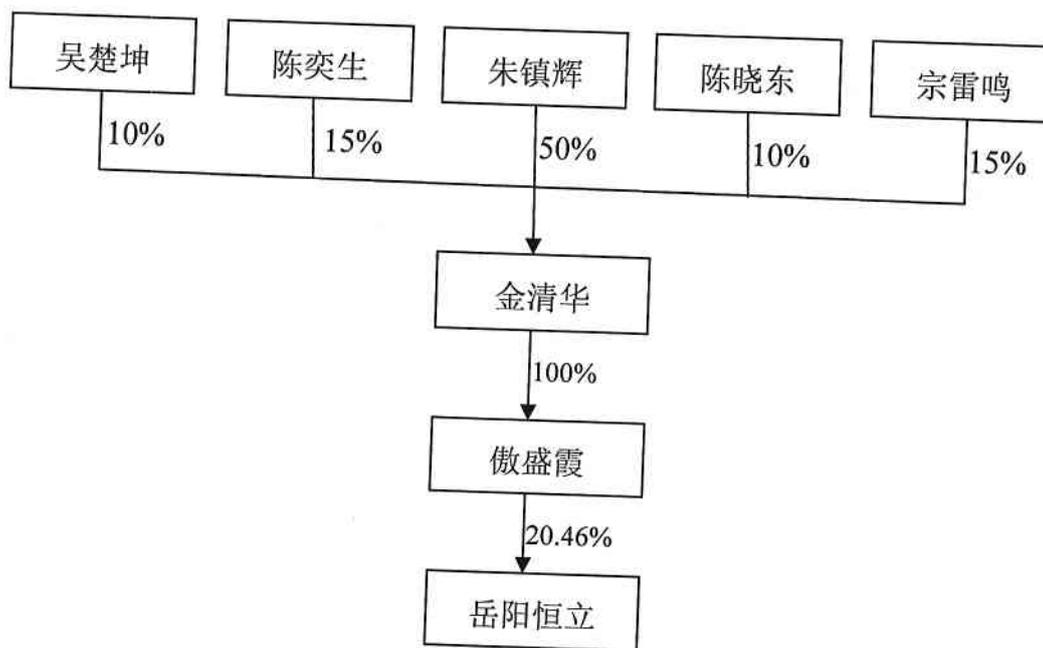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1033 号食品大厦西段十一楼 1118-112

联系电话：0755-82970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是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金清华的全资子公司。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傲盛霞为金清华的全资子公司，金清华的股东为自然人朱镇辉、陈奕生、宗雷鸣、吴楚坤、陈晓东，其持有金清华股权的比例分别为50%、15%、15%、10%、10%；并且金清华的股东陈奕生、宗雷鸣、吴楚坤、陈晓东分别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先生。

朱镇辉先生，52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自2010年起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镇辉先生除持有金清华50%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 傲盛霞在本次收购之前的主营业务

傲盛霞在本次收购之前自身未有实质性的主营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512,630.12	548,910,009.28
负债总额	348,745,043.52	248,938,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67,586.60	299,971,309.28
资产负债率	54.88%	45.3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266,745.25	-28,690.72
利润总额	-3,266,745.25	-28,690.72
净利润	-3,016,434.25	-28,690.72
净资产收益率	-1.05%	-0.01%

注：公司于2010年6月3日成立，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晓东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宗雷鸣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背景

岳阳恒立由于多方原因已连续经营困难多年，为了推动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11年8月8日，公司原大股东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订了关于公司30,000,000股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中萃房产向傲盛霞转让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使傲盛霞成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由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012年11月21日岳阳恒立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106,668,611.87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142,967,104.13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33,848,284.00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283,484,000.00元为基础，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283,484,00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32,000,000股。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151,484,000股分别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定向转增57,000,000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76,396,653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18,087,347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3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57,000,000股股份，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至87,000,000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的20.4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目的是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空调生产及销售等有益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产

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傲盛霞与中萃房产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傲盛霞受让中萃公司转让的岳阳恒立 30,000,000 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赠与现金方式参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决定》

2012 年 8 月 27 日，傲盛霞，长城资产，华阳控股、岳阳恒立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傲盛霞同意向岳阳恒立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用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增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恒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1年8月8日，中萃房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萃房产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股改前总股本21.17%，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012年11月21日岳阳恒立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定向转增57,000,00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87,000,000股，占股改后总股本的20.46%，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

中萃房产与傲盛霞于2011年8月8日签定了《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

中萃房产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傲盛霞转让其持有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傲盛霞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中萃房产持有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

3、转让对价

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以优质资产完成上市公司重组。

4、股份交割

(1)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①本协议生效；②中萃房产的声明、保证、承诺持续有效；③岳阳恒立相关股东会议或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2) 中萃房产应在上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傲盛霞提供相关资料尽力协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止，为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均由傲盛霞实际享有和行使；未经傲盛霞书面同意，中萃房产不得自行行使的股份的任何权益。

(3) 在过渡期内，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归傲盛霞所有，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也归傲盛霞享有。

(4) 在过渡期内，为使傲盛霞实际享有或行使标的股份的权益，中萃房产应采取一切必须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傲盛霞的指示提名或提议：罢免岳阳恒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相关提案；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傲盛霞出席岳阳恒立股东大会，傲盛霞有权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岳阳恒立及标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傲盛霞；在获得与岳阳恒立或标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后，应尽快告知傲盛霞，不能因任何原因迟延告知而影响傲盛霞实际享有或行使标的股份的权益；书面指示岳阳恒立或其他有关方将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分红款或其他财产直接支付或交付给傲盛霞；代傲盛霞认购、持有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配售股份或其他股份；在需要中萃房产以其名义签字盖章时，对相关文件进行签字和盖章。

(5) 标的股份交割前，中萃房产将标的股份持续质押给傲盛霞，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担保；未经傲盛霞书面同意，中萃房产不得另行转让、赠与、交换、信托、委托管理、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6、股改承诺的履行

(1) 本协议生效后，傲盛霞承诺在《股改说明书》的基础上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但傲盛霞实际代为履行股改承诺以标的股份的交割为前提。

(2) 如果傲盛霞提出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并经岳阳恒立相关股东会议或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则岳阳恒立按照优化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3) 中萃房产在《股改说明书》中承诺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不包括在标的股份中）的相关义务，由傲盛霞代为履行。

(二) 股权分置改革

岳阳恒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由傲盛霞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原股改承诺，具体对价安排为：

(1)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 元货币资产外，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中萃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

(2) 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742,000 股扩容至 425,226,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87,000,000 股，占总股本 20.4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 质押与冻结

中萃房产因岳阳恒立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权担保，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 3000 万股岳阳恒立股权质押给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1 年 8 月 8 日，中萃房产与傲盛霞签订了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转让给傲盛霞。中萃房产在协议中保证：中萃房产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除已质押给傲盛霞外，不存在其他质押、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表达股份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萃房产有权根据本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傲盛霞在本次股改中将取得的岳阳恒立 57,000,000 股股票为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故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以获赠现金和债务豁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全体动议股东均对其获得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持有的岳阳恒立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拟向上市公司捐赠的186,668,611.87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岳阳恒立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赠与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

二、支付方式

傲盛霞、华阳控股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改对价，由傲盛霞、华阳控股分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内向岳阳恒立指定的资金专户拨付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和2000万元人民币。如傲盛霞、华阳控股在股东大会通过股改方案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其所承诺的出资186,668,611.87元和142,967,104.13元，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傲盛霞、华阳控股全额支付其承诺出资并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之前，本次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予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岳阳恒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开设三方监管账户，对傲盛霞、华阳控股赠与上市公司的现金应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保荐机构将进行定期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对价安排的股份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岳阳恒立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送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根据主营业务的调整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等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公司章程。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岳阳恒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岳阳恒立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岳阳恒立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岳阳恒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岳阳恒立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岳阳恒立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岳阳恒立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岳阳恒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岳阳恒立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岳阳恒立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岳阳恒立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从事与岳阳恒立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岳阳恒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岳阳恒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

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2010年12月15日，岳阳恒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岳阳恒立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揭阳中萃就此项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0年，岳阳恒立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岳阳恒立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4,350万元，为无息借款，岳阳恒立必须将借款中2200万元用于归还岳阳商业银行借款，剩下的2,150万元用于专项偿还债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将借款划转之日起起算。如借款期限届满，岳阳恒立未能全额还款，岳阳恒立除须返还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外，还需要支付每年借款本金10%的违约金。2010年9月29日，岳阳恒立已收到上述4,350万元借款，该款项于2011年9月29日到期。

2011年12月7日，岳阳恒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潜在大股东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8日续签上述无息借款合同，期限为一年。

2、2011年8月4日，岳阳恒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恒立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2011年8月3日，岳阳恒立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1) 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金额为人名币1180万元，为无息贷款。

(2) 借款用途：a、借款中 1000 万元用于归还铜陵上峰借款；b、借款中剩下的 180 万元，用于支付铜陵中院结案费用。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划转之日起起算。

(4) 担保方式：岳阳恒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恒安全部 60% 股权作为担保。

(5) 违约条款：如借款期限届满，岳阳恒立未能全额还款，则岳阳恒立构成违约。公司除须返还借款本金外，还需支付每年借款本金 10% 的违约金。

履行情况：借款金额于借款合同签订后当日转入。公司依据借款合同条款将借款金额中的 1000 万元归还铜陵上峰，余下 180 万元支付铜陵中院结案费用。

(二) 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朱镇辉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镇辉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镇辉提供违规担保。

3、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朱镇辉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镇辉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岳阳恒立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了 2010 年岳阳恒立向傲盛霞借款 4,350 万元，以及 2011 岳阳恒立向傲盛霞借款 1180 万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恒立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岳阳恒立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深大地会审字【2011】第 325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经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深源所审字【2012】第 209 号审计报告。傲盛霞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523.34	9.2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83,981,141.26	243,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061,664.60	243,180,009.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30,000.00	305,73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09,720,965.52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50,965.52	305,730,000.00
资产总计	635,512,630.12	548,910,00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8,745,043.52	248,938,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8,745,043.52	248,938,7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8,745,043.52	248,938,700.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32,413.40	-28,69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67,586.60	299,971,30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5,512,630.12	548,910,009.28

最近两年利润表

项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77,714.03	100,000.00
财务费用	-10,968.78	
二、营业利润	-3,266,745.25	-71,309.28
加：营业外收入		-28,690.7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266,745.25	-28,690.72
减：所得税费用	-250,311.00	
四、净利润	-3,016,434.25	-28,690.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70,000.00	
其他转入	-945,979.15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3,232,41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232,413.40	-28,690.7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七、未分配利润	-13,232,413.40	-28,690.72

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	2010年12月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27,400.51	249,010,0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27,400.51	249,010,00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付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47,886.51	243,2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47,886.51	243,2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14.00	5,730,00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7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514.00	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

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期末余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

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10
运输设备	5	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20

8、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能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9、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做出相应调整后得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义务人的报告书及其内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2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宇东

2012年12月2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傲盛霞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傲盛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中萃房产与傲盛霞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傲盛霞、华阳控股、长城资产、中萃房产签署的资产赠与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傲盛霞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停牌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岳阳恒立上市交易股份情况自查报告
- 五、傲盛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六、傲盛霞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七、傲盛霞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镇辉的承诺书
-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岳阳
股票简称	S*ST 恒立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87,000,000 股 </u> 变动比例: <u> 20.46%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2年12月1日

